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重要提示

1.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其中,本基金对发起资金认购申请全额确认。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资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资金)/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资金)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本基金将于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10.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2月19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即“目标ETF”,以下简称“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的联接基金,基金财产以间接或直接的方式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表现,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此,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净值会随着标的指数和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净值的变化而波动。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与目标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本基金对目标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且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其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目标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者将面临触及上述事件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ETF发起式联接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639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640

(二)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00%,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普通投资者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普通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普通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5)/1.00 = 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⑦《账户类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⑧《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⑨《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QFII\RQFII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⑩ 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⑪《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⑫《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⑬《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⑭《机构信息采集表》

⑮《受益所有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⑯公司章程

注:①-⑯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网公布的《广发基金直销中心机构开户及交易办理步骤》,或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咨询。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3005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ETF发起式联接”,并确保在募集截止日16:30前到账(16:30前未到账但已提供划款指令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③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认定为无效认购。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产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程才良

联系电话:95105828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邓传远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冯所腾

电话:010－58152016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所腾、林亚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2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有财	是	1,756,905	7.94%	1.19%	其中976,038股是董监高锁定股	是	2024年2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47,000	2.02%	0.30%	是	是	2024年2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作斌	是	1,756,905	10.47%	1.19%	是	是	2024年2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660,000	3.93%	0.45%	是	是	2024年2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4,620,810	11.88%	3.13%	--	--	--	--	--	--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97%和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33%的股份,上述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4.97%	5,232,287	7,436,192	33.61%	5.03%	3,378,038	45.43%	13,215,105	89.97%
刘作斌	16,782,152	11.36%	5,942,287	8,359,192	49.81%	5.66%	4,805,806	57.49%	7,780,808	92.38%
合计	38,906,342	26.33%	11,174,574	15,795,384	40.60%	10.69%	8,183,844	51.81%	20,995,913	90.85%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份质押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1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及部分董事、高管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30,000股,不超过25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截止2024年2月7日,公司总经理王强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58,800股。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计划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黄永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先生。

(二)增持主体目前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强	董事、总经理	58,800	0.02%
黄永强	独立董事	0	0.00%
张国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600	0.01%

注: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已按照《增持计划》于2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58,800股。黄永强先生、张国刚先生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主体已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已按照《增持计划》于2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58,800股。黄永强先生、张国刚先生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已增持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方名称	增减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强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7日	58,800	0.02%	0	0	58,800	0.02%

二、增持计划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30,000股,不超过250,000股。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 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 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 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交所同意。

(5)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84%。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00,000	75%	156,750,000	76.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00	25%	47,250,000	23.16%
三、总股本	204,000,000	100%	204,000,000	1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92%。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00,000	75%	154,875,000	75.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00	25%	49,125,000	24.08%
三、总股本	204,000,000	100%	204,000,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5亿元,资产负债率31.55%(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2.4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6%,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二)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五)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六)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2024年2月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紧急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提升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豁免提前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